

证券代码：92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A406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松山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许日山、陈垒、王英典、徐辉、任自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0) 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 鉴于公司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总体考虑,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符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

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履行应尽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英典先生、徐辉先生、任自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发布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英典)》(公告编号:2026-028)、《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辉)》(公告编号:2026-029)、《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自力)》(公告编号: 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编制了《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工作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进行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专项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涉及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松山先生回避表决。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许松山先生、聂李亚先生、韩成权先生、高洁女士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公司发展目标及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6 年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6 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 董事会提名许松山先生、许日山先生、聂李亚先生、韩成权先生、高洁女士、许兰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期限三年,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21.01 《关于提名许松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02 《关于提名许日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03 《关于提名聂李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04 《关于提名韩成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05 《关于提名高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06 《关于提名许兰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提名任自力先生、肖翔女士、刘荣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期限三年,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22.01：《关于提名任自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关于提名肖翔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3：《关于提名刘荣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039)、《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040)、《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04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任自力)》(公告编号：2026-04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肖翔)》(公告编号：2026-04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刘荣耀)》(公告编号：2026-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称：北京诺思兰德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拟为北京市海淀区，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新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研发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 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 经综合审慎考量公司整体研发项目, 公司对注射用重组人改造白介素-11(项目代号: NL002)、重组 PD-L1 抑制剂活菌胶囊(项目代号: NL006) 的后续开发可行性进行了综合审慎评估, 拟决定终止上述项目研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研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 1 年(可循环使用, 担保方式为信用)。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 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 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上述计划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